

主题栏目

加强交流对接 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近日,副区长亢军到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慰问我区挂职干部,并与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领导座谈交流。区司法局局长高维华等陪同。

座谈中,唐山市常委、副市长,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党委书记于学强对挂职干部在工作中积极主动、踏实肯干、尽职尽责的工作作风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对我区一直以来对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

亢军详细了解了挂职干

部工作生活情况,代表区委区政府表达亲切慰问,勉励挂职干部要总结经验,善始善终站好最后一班岗,并对曹妃甸示范区对挂职干部的关心和照顾表示感谢。

亢军指出要加强石景山区与示范区两地交流与对接,在以往合作的基础上,在疏解非首都功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社会建设等方面互相学习、优势互补,落实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会后,亢军参观了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成果展。



从严治党

压实主体责任 推进工作全面落实



近日,我区律师行业党总支召开党支部书记会,区律师行业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委员及区6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参加会议。会议就区律师行业各党支部党员调整情况说明,就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登记核查工作进行部署,对要求报送的材料逐项进行讲解,重申报送注意事项。

区律师行业党总支书记郭金银结合区律师行业党建下一步重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一是党支部书记一定要认清形势,提高认识,深刻把握上级对律师党建工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二是区律师行业党建要查找不足,各党支部要进一步深入调研了解需求,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

用。三是各党支部要进一步规范党组织建设,夯实行业党建工作基础,切实加强自身学习,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推动区律师行业党建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日前,区司法局召开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

核工作部署会。会议通报了前一阶段我区民意调查情况,并对参与“2018年北京市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民意调查”工作的具体步骤详细解读,要求各部门层层传达落实、积极配合调查,确保检查考核圆满完成。



法治宣传

打造法治文化车厢 提升法治宣传实效



近日,区司法局与北京公交集团第四客运分公司联合举行“法治文化进车厢示范线路”揭牌仪式。区司法局副局长郭金银、客运分公司副经理李金刚以及区法宣办工作人员、373路公交车驾驶员代表参加活动。揭牌仪式上,李金刚、郭金银分别作了讲话,为法治车厢揭牌并上车参观车厢文化。

随后,举行了座谈,就设

立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共同做好12.4宪法日宣传,制作车身广告,投放车内法治宣传小片,开展依法治企开放日等活动进行了沟通。

据了解,今后在法治宣传工作中,区司法局、第四客运分公司将加强合作,为我区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贡献力量,通过法治宣传工作助力企业健康发展,使国有企业运作更加规范。

创建文明城区

法治宣传绘蓝图“四化”方案促创城

为全面提升法治宣传工作的社会影响力,更好的发挥职能优势服务保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区司法局结合我区法治宣传工作实际,成立了由“一把手”任组长的法治宣传专项工作组,制定了《石景山区司法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法治宣传工作方案》,绘制法治宣传“四化”蓝

图,全力推动创城工作。“四化”方案要求:

一是工作机制制度化。制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法治宣传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分工、工作要求等工作制度,局创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会商,确保“创城”工作强力推进。

二是具体任务清单化。

按照创城任务分解将法治宣传工作精细化、具体化,提出9项具体工作措施,并制定三年工作路线,明确创城工作周期内法治宣传的四个主要工作领域。研究分析我区法治宣传的优势、存在的短板、突破的路径,对标对表,稳步推进。

三是责任分工明确化。各项工作任务明确主管领导、

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工作要求,确保落实到位。

四是工作开展常态化。常态化开展“法律十进”宣传活动;创新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12·4”法治宣传周(月)活动;加大载体投入,扩大硬件宣传的覆盖面;发挥队伍作用,开展多层次、分类型、专业化、全覆盖的法治宣传活动。

法律服务

敬老孝亲传美德 法律服务助创建



为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双报到”工作落实,有效推进“社区吹哨我报到、文明创建我先行”第七次集中活动开展,积极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重阳佳节之际,区司法局机关党委组织所属各支部党员,走进共建单位、社区、养老院、公园,开展“敬老孝亲传美德”系列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以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资料、法治文艺演出、设置临时法律咨询点等形式进行,为居民提供公证、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服务,向群众讲解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据统计,此次活动共解答法律知识咨询50余人次,发放法律宣传材料500余份,为弘扬尊老敬老爱老的社会风尚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有效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

